

持了半年一載，東三省還有收回的可能嗎？但在中國方面，就不得用武力驅逐日本在東三省的非法勢力，因為我們若是這樣做，日本便說中國政府破壞決議案第二項。其實，我們要先問國聯一聲：東三省在九一八以前，究竟是誰的領土？其次，國聯指派的調查團，任務不外調查報告而已。倘若這個調查團是由各國公法家擔任，或者可以得到較誠實的報告。但實際上，這委員會的人選均不外代表其本國的特殊利益。我誠實說一句話，這個調查團的報告，不外和一九二六年的『法權調查團』或費唐一類的東西。我們這幾個月來所倚賴國聯的結果，僅此而已。

(二)我們國民對於調查團來華時要表示一種堅決奪回東三省的態度。對於調查員本身，應以客禮待之。要之，外人所以敢欺凌中國者，是因為中國人沒有堅決勇敢的精神。我們要給調查團一種暗示，如果國聯不主張公道，中國人必定和日本拚命。

十四

暨南大學教授 李聖五

日本於去年九月十八日突然進兵東三省，迄今已逾三月，軍事行動並未停息，此為彰明昭著之事實。日本軍事侵佔之藉口，姑無論為中村事件抑為拆毀鐵路，皆於法律上及國際慣例上毫無可以原有之處，已為世界所共認。所以此案之事實與法律，已無詳為敘述之必要。

國際聯盟理事會自接受此項嚴重案件之後，凡集會三次，而最末一次之理事會歷經權變折衝，卒於十二月十日，復通過一項決議案。全案包括六款，而其所以引起當事國——特別是中國——之注意者，蓋因其第五款有指派五人委員會赴東三省就地調查之決定。至於其他條款所規定者，一則曰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理事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依此議案雙方聲明受其嚴重之拘束，故現請中日兩政府採取履行此議案之必要方法，庶日軍之撤入鐵路區域，儘速實現（第一款）；再則曰理事會為時事有更嚴重之景象，乃記錄雙方採行各種必要計劃，以避免戰爭之發生及生命之喪失（第二款）；三則曰理事會請雙方當事國將時局之發展情形，告知理事會，並請其他理事國各將其所接當地外交代表之任何情報供給理事會（第三及第四款）；最末一款規定在今年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尋常會期之前請理事長留意此問題之變動情形，而於必要時再召集理事會，凡此數款無非重為申述理事會九月三十日所通過而為日本所輕輕違背之議決案；第六款則特別表明理事會對於此項事件尚繼續注意，換言之，倘日本在華之軍事行動再有更進一步之暴橫行動時，仍可召集如以往三次之理事會。

最足令人奇異者，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既明言重行確定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而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第五款中復謂委員會無干涉當事國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權限，顯然前後矛盾。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既一再規定日本迅速撤兵，防止事件擴大，十二月十日之議決案反列入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語句。既容許軍事佈置，便默認戰爭，何撤兵爲？國聯規約第十一條明明規定任何戰爭或戰爭之恫嚇，無論其即刻影響於盟員國與否，均認爲涉及國聯全體，而國聯應採取任何有效行動以保障國際和平。十二月十日議決案第五款之規定顯然與此背馳，以防止戰爭爲職責之國聯理事會竟有此等議決條款，是不啻自爲攻伐，能不令人痛心！誠然國聯於調解糾紛歸於失敗後，非不容許當事國採取相當手段以維護正義與利權（參閱規約第十五條），然則此時正在防止軍事行動之際，絕不容明白承認當事國之軍事佈置。

況且事實上日本軍隊無端侵入中國領土，一則暴橫猖獗，一則退讓規避，倘退讓規避果出於恪遵法律與規約者，則國聯職責所在亟應就病下藥，盡力於軍隊之撤退；反之如退讓規避出於畏懼怯懦者，則國聯既以擁護正義爲主旨，「扶弱抑強」更屬不容遲疑之職權。一言以蔽之，國際聯盟如不使「撤兵」之議儘速實現，規理事會之一切行動均歸失敗。蓋日本無端進兵於中國領土之內，是此項事件之惟一原因，亦即其解決之惟一關鍵，不此之圖，可謂緣木求魚。

如曰九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中曾明白規定日本儘速撤兵，奈日本不遵守何？理事會如有此等覺悟，即不應再通過十二月十日之離奇議決案。既已通過，至調查團報告之後，更不能不容吾人疑問，奈日本又不遵守何？國際聯盟不鑑於日本之玩忽法律，另謀進一步之有效方法，

而復通過此等延宕時間之議決案，其有害於當事國之一方——中國，姑不具論，而竟忘卻其本身職責之所在，諸理事國中倘非另有居心者，則此等措置，不能不令第三者百思不得一解。

就十二月十日之議決案本身而論，理事會即避開干涉之名而以和解自認矣。國際間和解之事例亦復不少，但大率於爭議當事國停止衝突行動爲派遣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之先決條件，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美國國務卿白賴陽（Secretary Bryan）與其他國家所締之促進和平的種種協定，即有此種明白的規定。而國聯理事會竟將引起衝突之基本因素——軍事佈置——列入十二月十日之議決案中，非惟放縱日本之強橫行爲，而且表明考查團之派遣，亦未必具有十分誠意。

議決案說明書中關於日本所要求之保僑權及勦匪權，更屬荒謬絕倫，所謂保僑權乃國際公法所賦與之權利，任何國家皆享有之，不待條約締定，更不待外交的要求。一國人民旅居他國當然受其本國外交上的保護，倘受非法待遇，而旅居國不予以適當之救濟時，僑民祖國可以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日本對華始終享有此等權利，實無要求之必要，而日本代表在理事會中所以一再嘵嘵者，當然另有意義，保僑云云僅一代名詞耳。所謂勦匪乃中國法權內之職責，他國絕無越俎之權。果中日間曾經發生戰事，而東三省淪於日本佔領之下者，則日本享有佔領期間之暫時行政權，勦匪云云尙有可原，而今於中國領土之內要求此等

權利，誠不知何所根據。理事會雖未將此兩項要求列入議決案之正式條款中，然容納此種要求而與以考慮，且將保僑權申述於說明文中，亦屬荒謬之至。

由上所述，已可瞭然於理事會十二月十日議決案之空泛荒謬，抑弱助強，缺乏效力。然則吾國民究應對於行將來華之國聯調查團採取何種態度，實為亟待答覆之問題。對於此項問題之解答，上有應注意者數點：(一)吾國政府既已接受該項議決案，國聯調查團之來華已經成爲既定的事實。(二)吾國政府既始終將東三省事件訴諸國聯解決，則國聯調查團之派遣，吾人可以假定爲國聯處置此項問題之初步辦法（先調查事實）。以上兩點確定之後，吾人應預爲質疑者：該調查團能否以正義爲歸宿，以客觀的態度紀錄事實，能否容智嚴正，逃開日本阿諛蒙蔽之慣技，而吾人尤不能不預爲防範者：調查團職權之行使，限於日本在東三省肇事之地點，其他地域絕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對日經濟絕交乃吾國人民在法律權利以內之合法行動，更不容調查團以此爲調查之事項，亦不得以此爲將來外交折衝之條件。

尤應注意者，國際法上之主體是國家，不是人民，所以國民的一切行動，僅能期望其發生實質的效果，而無法律的力量。民衆運動如果能促起政府之動作，其影響僅能推動輿論，而不發生實質的效力。對於理事會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吾國政府應當彙集三月來之紀錄，略揭其措置不當之處，以表不滿，作爲以後進退之餘地。吾國政府應有充實之準備，

待調查團到達東三省後，將吾願得其考慮之問題與事實，儘量供獻。吾人認爲時間上的延宕，就是實質的莫大損失，明乎此，吾國即應速謀另一種解決方法，要知國際聯盟是一種工具，吾國既不能運用牠，便不當爲牠所玩弄，吾明達之士，幸注意此點！

十五

復旦大學教授 吳頌皋

東方雜誌社近以下列兩問題：(一)對於十二月十日國際理事會決議案應作何批評；(二)站在我國國民地位，對於派遣來華之國聯調查委員團應取何種態度？徵詢意見於余，余愧無所學，惟以茲事重大，關係我國外交匪淺，爰就平日觀察及感想所及，簡單答復如左。

未討論本問題之前，有一點不能不先陳述者。欲說明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案，應先明瞭國聯理事會之性質。我以爲國聯理事會不過是常談的國際政治會議。易言之，係國際政治機關而非國際法律機關。故其性質與海牙國際法庭迥然不同。國際法庭之判決案及其解釋之意見 (advisory opinions) 乃係法官以超然地位，持平論斷，不尙政治作用之合理的決議。(關於德奧關稅同盟之判決，似已受到政治勢力之支配，此誠不幸之事實。) 此種決議重是非而不計利害，比較的適合公道。所謂準司法的 quasi-judicial 裁判機關，果當如是焉。至於國聯理事